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正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

2019.01.28 國家 A 級角力裁判講習會通過

壹、國小中年級男、女組；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一、比賽時間每一場 1 分鐘 30 秒採 1 回合制。

二、得分等級：得分依等級分為 1 分、2 分、4 分等 3 項得分等級。

三、壓制勝(Fall)。

1. 第一次將對手造成壓制狀態，裁判拍打墊子 3 下後給予 4 分，並恢

復原立姿狀態繼續比賽。

2. 若將對手造成壓制狀態拍打未達 3 下(1-2 下)時可得 2 分，並恢復原立姿

狀態繼續比賽。

3. 第二次將對手造成壓制狀態，給予壓制勝，比賽結束。

四、立姿動作：

1. 一律只能施作單腳、雙腳擒抱的動作，其餘動作皆不可以施作；如施作

其餘立姿動作，第 1 次口頭警告；第 2 次給予犯規並給防守方 1 分以此

類推。

2. 立姿動作不可以大幅度(對手致於騰空狀態)直接將對手摔下置於危險

狀態，須以一腳或 2 腳膝跪地，並將對手直接摔下置於危險狀態；第 1

次口頭警告；第 2 次給予犯規並給防守方 1 分以此類推。

3. 立姿摔倒得分同一般角力規則。

五、墊上動作：

1. 頸部以上之動作皆不可施作。

2. 滾橋與鎖腳滾橋最多連續施作 2 次。

六、禁止動作：

1. 關節技、鎖頭前滾橋、手壓頭、夾腳魚躍、頸部以上之任何動作等。

2. 違反上述規定者：第 1 次口頭警告；第 2 次給予犯規並給防守方 1 分。

七、附則：

1. 在比賽進行當中有任何危險動作時，裁判應當下立刻吹哨暫停比賽，且從站立姿勢重新開始比賽。

2. 比賽時若雙方選手分數總和相差 10 分(含)以上即結束比賽，積分 4:0 或 4:1。

3. 除上述各項規定外，其餘比賽規則依照本會當年度公布之最新青少年角力比賽規則實施之。

貳、高年級：

一、比賽時間每一場 1 分鐘 30 秒採 2 回合制。

二、得分等級：得分依等級分為 1 分、2 分、4 分、壓制勝等 4 項得分等級。

三、禁止動作：

1. 立姿動作：後拋摔、抱頭摔、胸前正拋等動作，違反者第 1 次口頭警告；第 2 次給予犯規並給防守方 1 分，記犯規累積 3 次者取消比賽；但因上述禁止動作造成其對手受傷者或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可直接裁決喪失比賽資格。

2. 墊上動作：關節技、鎖頭前滾橋、手壓頭、抱頭摔(只以單手環扣對手之頸部；如有先抓握或控制其對手之其一手部後，再環扣對手之頸部時，不在此限)。

四、附則：

1. 在比賽進行當中有任何危險動作時，裁判應當下立刻吹哨暫停比賽，且從站立姿勢重新開始比賽。

2. 比賽時若雙方選手分數總和相差 10 分(含)以上即結束比賽，積分 4:0 或 4:1。

3. 除上述各項規定外，其餘比賽規則依照本會當年度公布之最新青少年角力比賽規則實施之。